

修正金門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八點

三、本會由縣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副縣長為副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秘書長。
- （二）參議一人。
- （三）民政處長。
- （四）財政處長。
- （五）建設處長。
- （六）工務處長。
- （七）地政局長。
- （八）主計處長。
- （九）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地政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縣地政局派員兼任。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金門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因應本縣近年經以都市計畫規劃指定應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益增，本府前於 96 年 6 月 12 日以府地權字第 0961800162 號函訂頒「金門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據以組設本縣區段徵收委員會，協助推動辦理各項區段徵收業務之審議及諮詢，對本縣區段徵收開發案件之推展助益極大。

考量區段徵收作業涉及抵價地比例評估、工程規劃、設計、財務評估、抵價地分配、地籍整理等專業事項，均需倚重專家學者之經驗知能，是為增進本縣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諮詢及協調效能，爰修正本要點將學者專家之委員員額由二人調整為二至四人，並配合組織修編，修正相關文字；另明定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及併予修訂本會設置秘書及幹事之員額規定與相關文字。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30062864 號函配合修訂兼任人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之相關文字。

本要點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本委員會設置學者專家委員之員額及相關文字。(草案第三點)
- 二、明定代表機關出任委員者，應隨本職進退。(草案第三點)
- 三、修訂本委員會設置秘書及幹事之員額及相關文字。(草案第五點)
- 四、修訂本會人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等相關文字。(草案第八點)

「金門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本會由縣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副縣長為副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u>秘書長</u>。</p> <p>(二) 參議一人。</p> <p>(三) 民政處長。</p> <p>(四) 財政處長。</p> <p>(五) 建設處長。</p> <p>(六) 工務處長。</p> <p>(七) 地政局長。</p> <p>(八) 主計處長。</p> <p>(九) 學者專家<u>二至四人</u>。</p> <p><u>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二人，由縣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副縣長為副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主任秘書。</p> <p>(二) 參議一人。</p> <p>(三) 民政局長。</p> <p>(四) 財政局長。</p> <p>(五) 建設局長。</p> <p>(六) 工務局長。</p> <p>(七) 地政局長。</p> <p>(八) 主計室主任。</p> <p>(九) 學者專家二人。</p> <p>前項第九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一、考量區段徵收涉及開發工程規劃、設計、財務可行性評估、抵價地比例評估、土地分配規劃設計、地籍整理等專業事項，有賴具備專業知能及經驗豐富之學者專家協助提供綜觀通盤之建議，為增進本縣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諮詢暨協調效能，爰修訂第一項第九款調整學者專家之員額為二至四人。另配合組織修編，就部分派任委員修正相關文字。</p> <p>二、第二項前段修正文字，並明定代表機關出任委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地政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u>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縣地政局派員兼任。</u></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地政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並置秘書一人、幹事二人，均由本縣地政局派兼之。</p>	<p>本會原置秘書一人及幹事二人，經審酌歷年相關會務推動辦理情形及需求，爰調整員額設置。</p>
<p>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u>支領交通費</u>。</p>	<p>八、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研究費或出席費。</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6 月 24 日局給字第 0930062864 號函配合修訂相關文字。</p>

金門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096180016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20373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推動辦理區段徵收，以配合地方重大建設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本縣新社區之開發建設，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區段徵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區段徵收之策劃推動執行事項。
- （二）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及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區段徵收財務計畫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之協調配合事項。
- （五）關於區段徵收地上物拆遷補償及救濟原則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區段徵收土地分配原則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有關事項。
- （八）關於區段徵收之管制考核事項。
- （九）其他有關區段徵收之研究、協調、聯繫及諮詢等事項。

三、本會由縣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副縣長為副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秘書長。
- （二）參議一人。
- （三）民政處長。
- （四）財政處長。
- （五）建設處長。
- （六）工務處長。
- （七）地政局長。
- （八）主計處長。
- （九）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名擔任主席。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地政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縣地政局派員兼任。
- 六、本會委員不得承包區段徵收工程，對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 七、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縣平均地權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十、本會於區段徵收業務完成後撤銷之。